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69 號

聲 請 人 李駿樂

上列聲請人為退除給與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退除給與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80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（聲請人誤植為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下稱系爭細則規定）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（下稱發放作業規定）第 13 點（聲請人誤植為第 13 點第 1 款）、第 14 點、第 15 點第 4 款，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（下稱審定作業規定）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細則規定與發放作業規定第 13 點及第 14 點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就法規範憲法審查，關於系爭規定、發放作業規定第 15 點

第 4 款及審定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部分，僅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前揭規定等違憲，尚難謂已客觀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均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